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商标和标签保险条款（C 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若贴有商标或标签的财产，或以任何形式显示或表明生产商或被保险人应对其承担保证义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财产，由于承保风险造成损失，则该受损财产的残值应当在按照习惯方式去除商标、标签或其他分辨特征后予以确定。

去除商标、标签或其他分辨特征的费用由保险人负责承担。

被保险人享有对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任何受损财产的所有权，并保留对上述受损财产的控制权。被保险人可根据合理的判断独立地对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任何受损财产是否适合于销售作出决定。除非经被保险人同意或由被保险人亲自处理，任何被判定为不适合销售的财产不得出售或者进行其他处理。**但被保险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受损财产所获得的残值应归保险人所有。**

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记载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